

第十一屆流音之星-個人組複賽(12/06)

報到時間	比賽序號	就讀學校	姓名
<p>1~35 號</p> <p>09:30</p> <p>開始報到</p> <p>10:00</p> <p>開始比賽</p>	1	致理科技大學(五專)	李○
	2	衛理女中	林○頤
	3	南強工商	李○晉
	4	中壢高商	劉○茵
	5	萬芳高中	朱○安
	6	樹林高中	王○
	7	復興實驗中學	林○穎
	8	永春高中	張○薰
	9	慧燈中學	江○諺
	10	樹林高中	林○婷
	11	華江高中	彭○茜
	12	南強工商	陳○穎
	13	中和高中	林○良
	14	景美女中	楊○
	15	延平中學	盧○瀚
	16	中和高中	吳○安
	17	士林高商	林○恩

	18	錦和高中	林○賢
	19	建國中學	林○揚
	20	慈大附中	曾○庭
	21	華江高中	張○如
	22	建國中學	陳○璿
	23	復興商工	王○旋
	24	北一女中	洪○晨
	25	慈大附中	林○羽
	26	延平中學	劉○好
	27	板橋高中	PETER TSENG
	28	建國中學	王○
	29	百齡高中	林○德
	30	成功高中	劉○業
	31	景美女中	連○萱
	32	中山女高	江○薰
	33	延平中學	顏○婷
	34	錦和高中	吳○嫻
	35	建國中學	徐○鴻
36~55 號	36	景文高中	鄧○芷

12:30 開始報到	37	板橋高中	陳○璇
	38	清水高中	BROOK YU
	39	大直高中	溫○勳
	40	羅東高中	許○婕
13:00 開始比賽	41	建國中學	林○謙
	42	三民高中	李○慧
	43	華江高中	郭○君
	44	再興中學	及○欣
	45	南強工商	陳○萱
	46	莊敬高職	黃○劼
	47	莊敬高職	簡○
	48	慧燈中學	吳○達
	49	北一女中	郭○筠
	50	國立台灣戲曲學院	鄭○珊
	51	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五專)	朱○靜
52	北一女中	高○均	
53	松山高中	黃○良	
54	景文高中	羅○娟	
55	林口高中	謝○蓁	

56~80 號	56	育成高中	林○晴	
	57	成功高中	楊○樺	
	13:30 報到	58	中和高中	張○瑛
		59	中正高中	康○巖
		60	陽明高中	林○筠
		61	泰北高中	陳○青
		62	樹林高中	陳○宇
		63	中和高中	莊○萱
		64	開平餐飲學校	陳○彤
		65	景美女中	楊○婷
		66	淡江高中	陳奕○
		67	華岡藝校	邱○青
		68	慈大附中	尤○茵
		69	卓越大學先修學院	廖○萱
		70	霧峰農工	蕭○文
71	華岡藝校	潘○瑄		
72	南強工商	謝○婷		
73	新北高工	江○哲		
74	北一女中	邱○恩		

	75	新店高中	高○君
	76	崇光女中	鍾○妮
	77	華僑高中	劉哲綸
	78	松山家商	方○
	79	復興高中	謝○雯
	80	建國中學	賴○丞
81~100 號 14:30 報到	81	基隆海事	蔡○彤
	82	士林高商	陳○怡
	83	醒吾高中	洪○婷
	84	慧燈中學	游○賢
	85	慧燈中學	李○慧
	86	大誠高中	張○晴
	87	景美女中	周○嫻
	88	松山高中	張○庭
	89	中和高中	鍾○翰
	90	台中女中	高○昀
	91	臺中一中	林○
	92	東山高中	謝○澤
	93	中正高中	黃○芸

	94	石碇高中	王○
	95	中和高中	王○儀
	96	建國中學	項○甯
	97	北一女中	葉○瑜
	98	衛理女中	KATIE HSU
	99	中壢高商	馬○含
	100	中和高中	陳○學
101~123 號 15:30 報到	101	樹林高中	黃○蓁
	102	莊敬高職	陳○緹
	103	南強工商	陳○玟
	104	北一女中	陳○妤
	105	松山工農	章○蕙
	106	華岡藝校	林○晴
	107	崇光女中	鄭○
	108	南強工商	郭○瑋
	109	再興中學	曾○哲
	110	三民高中	王○
	111	內湖高中	楊○豐
	112	西松高中	楊○卉

	113	永春高中	周○萱
	114	松山家商	孫○憶
	115	中崙高中	謝○辰
	116	景美女中	吳○葶
	117	苗栗高中	蕭○欣
	118	國立臺灣戲曲學院	曾○婕
	119	華岡藝術學校	李○淳
	120	鶯歌工商	YU-HAO LIOU
	121	建國中學	葉○嘉
	122	中和高中	曹○晴
	123	景美女中	張○寧

※活動相關規定

1. 請於指定報到時間至比賽地點(景美女中活動中心大禮堂)，並攜帶學生證(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)，未於指定時間報到而導致過號者，參賽資格予以取消，主辦單位不予負責。
2. 本活動係屬正式比賽，請穿著較為正式之服裝或表演服裝入場，不宜穿著過於暴露、不雅或做出任何政治立場表達、怪異粗俗標語之服飾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之入場，當次比賽成績不予採計。

3. 本歌唱大賽之評分人員皆為專職音樂人士，若評分上有所疑問則以評審意見為主，評審保留最終決選權。
4. 若非主辦單位之疏失，伴唱帶一律不予重複播放。
5. 其他需知請參考 [台北場個人組-複賽參賽者需知](#)